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聯 絡 人：李介斌先生
聯絡電話：07-9765338 轉 253
傳 真：07-2163210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 青高市(服)字第 119 號

密等：普通

附件：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主旨：檢送本團辦理 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如附件），
敬請 惠予推薦優秀人選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團為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謹辦理本授獎活動。
- 二、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優秀人選參加，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備審資料寄至高雄市救國團服務組李介斌先生收，以利彙整。
- 三、評選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公布，並邀請當選人出席頒獎典禮。
- 四、推薦表可自行複印使用或救國團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c.org.tw/>)網頁下載電子檔。
- 五、本會服務組聯絡人：李介斌先生，電話：07-9765338 轉 253。

信箱：s150417@cyc.tw

正本：本市各機關、團體、社團、學校

副本：本會指導委員會、高雄市各區團委會、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真善美聯誼會

主任委員 楊煜德

中華民國 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二、候選人條件：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及海外華裔青年。

年齡：13 歲以上，45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身分證為準）。

性別：不拘。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一）忠孝仁愛：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足資褒揚者。

（二）運動競技：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堪為運動員典範，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三）學術拔萃：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著作、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足資褒揚者。

（四）公益利他：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有助社會祥和、團結、發展、進步，足資褒揚者。

（五）國際爭光：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足資褒揚者。

（六）創新創意：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發揮創新精神另批蹊徑，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七）文化藝術：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主旨	檢送本團辦理112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如附件)敬請急予推薦優秀人選參加，請 查照。				
來文	機關	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收文	日期	111/11/28
	日期	111/11/23		字號	1110012813
	字號	111青高市(服)字第119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112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活動，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1129 111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129 1220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甲) 汪宜霽 1129 1753 1129 1754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129 1754				

裝

訂

線